

港教局回覆立法會議員校園性騷擾 ，提問指若個案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必須通報

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早前香港田徑隊員呂麗瑤自揭念中學時曾被教練性侵犯。教育局4月11日回覆立法會議員有關校園性騷擾提問，指局方沒規定學校通知局方有關性騷擾的個案，但若個案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則必須通報。

過去五個學年（2012/13至2016/17），教育局接獲四十宗由中小學通報的性騷擾個案。楊潤雄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查明屬實的二十六宗校園性騷擾個案，十六宗肇事者為學生，校方把個案交社會福利署或警方跟進，有學生被判接受警司警誡或進入勞教中心，輕微個案包括接受警告信、記過或停課等處分，校方亦有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其餘十宗肇事者為教師，其中七人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資格，另外三人則接獲當局發出的警告信。至於餘下十四宗個案，十二宗為調查後不成立的個案，另有兩宗個案正在調查或正等候上訴。

局方強調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透過通告、指引、學與教資源、校長培訓及教職員簡介會等，協助學校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教育界議員葉建源指，目前未有硬性規定學校的外判人員須作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擔心對學生造成風險。

民建聯議員周浩鼎詢問教育局有否規定學校必須呈報性騷擾投訴，楊潤雄指目前《教育條例》已授予學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包括處理學校收到的投訴，並按需要將個案呈報教育局。「如屬輕微性質的個案，學校會以校內事務處理；如屬較嚴重的個案，學校則不宜耽誤，應直接轉介個案至平機會、社署或警方作適當的跟進。」若懷疑個案屬性侵犯，學校應諮詢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直接向警方舉報。學校也可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徵詢意見或通知教育局有關個案。教育局在接獲學校查詢或通知後，會向學校了解個案的詳情，確保校方已作適當的跟進。楊指目前教育局並沒有規定學校必須通知教育局有性騷擾個案，包括正式及經非正式處理的性騷擾投訴的個案，但假如性騷擾個

案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教職員懷疑性侵犯兒童，學校則必須向教育局呈報及提交相關資料，供當局考慮會否作出進一步行動，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或發出警告信。

有立法會議員認為局方應考慮優化通報機制，希望校方可就正式及經非正式處理的性騷擾投訴個案向局方作基本通報，以便局方更能掌握情況，防範於未然。公民黨陳淑莊說，性侵犯較虐兒難察覺，不能接受局方沒有要求校方通報。

資料來源：

2018年4月12日，明報新聞網，5年26宗屬實，中小學性騷擾非強制通報
<https://news.mingpao.com/pns1804121523469961652>

2018年4月12日，星島日報，教局五年接40宗性騷擾投訴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782137&target=2>

2018年4月12日，昔日東方，中小學性騷擾案，教育局5學年接40宗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80412/00176_025.html

2018年4月12日，文匯報，校園性騷擾個案，5學年40宗
<http://paper.wenweipo.com/2018/04/12/ED1804120006.htm>

2018年4月12日，AM730，教局5年接40宗中小學性騷擾，16宗涉學生所為10宗涉教師
<https://goo.gl/GZ7YAC>

2018年4月12日，晴報，校園性騷擾5年26宗，7教師遭釘牌
<https://goo.gl/pKDBB3>

2018年4月11日，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五題：校園性騷擾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4/11/P2018041100644.htm>